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微纳公共平台

化学废弃物安全管理及垃圾处置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制定以下化学废弃物安全管理及垃圾处置规范。

1. 化学清洗间及光刻间内均放置有专门废液回收容器，用于回收或收集化学废弃物。成分单一的化学物质（特别是有机溶剂）必须回收处置。严禁将化学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普通垃圾中。

2. 化学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包装和密封存放，并贴好学校统一印制的化学废弃物专用标签。

3. 含化学品的试剂瓶和烧瓶，以及使用过的其他化学废弃物，必须密封包装，并贴好化学废弃物专用标签。

4. 化学废弃物存放于实验室内，不得堆放在实验室门口等公共场所。实验人员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及时将废弃物直接送交化学废弃物收集点。未经培训的非专业人员不得参与化学废弃物的处置。

5. 废旧剧毒化学品的处置必须符合国家、学校的有关法律，并填写《浙江大学废旧剧毒品处置申请表》。对残余、废弃的剧毒品、废水或空瓶进行妥善处置。

6. 对于产生有毒、有异味或刺激性气体的实验，应采用妥当尾气吸收装置处理后排放，严禁直接排放。

7. 废弃玻璃器皿、注射器、针头等锐器废弃物单独收集，并盛放在塑料桶等不易被刺穿的容器中，不得混入其他废弃物和普通垃圾中，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这类废弃物直接送交化学废弃物收集点。

8. 废弃实验用防护手套单独收集于专用容器中，不得混入其他废弃物和普通垃圾中，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这类废弃物直接送交化学废弃物收集点。

9. 实验室普通垃圾应使用专用垃圾袋收集和包装，密封后置于指定的公共垃圾箱中。

10.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用户，将视情节和产生不良影响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洁净室使用权限等不同程度的处分。